



#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一期

# 目 录

##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滕政发〔2021〕1 号） .....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滕政发〔2021〕2 号） .....4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滕政发〔2021〕3 号） .....20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滕州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1〕1 号） .....28
- 5、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滕州市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滕政办发〔2021〕2 号） .....42
- 6、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耕地保护“田长制”暂行办法》的通知（滕政办发〔2021〕5 号） .....44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安  
全生产责任，推进安全生产各  
项工作，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  
理，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  
续稳定，根据《枣庄市人民政  
府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市安  
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枣  
政发〔2021〕1号）精神，现  
就2021年度我市安全生产控  
制指标和考核、奖励有关要求  
明确如下：

## 一、各类安全生产控制指

标

### （一）全市安全生产控制 目标

市政府确定2021年度全  
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杜绝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  
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  
制在“十三五”期间平均数以  
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控  
制在“十三五”期间平均数以  
内。

### （二）各镇街控制指标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  
监管责任，全年杜绝发生生产  
安全死亡责任事故。

### (三)各部门控制指标

各部门各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监管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牵头或配合做好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打击取缔工作，全年杜绝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

## 二、考核与奖惩

市委、市政府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考核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市安委会办公室按照《滕州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滕发〔2017〕48号）和《关于实施生产安全事故个案通报的意见》（滕安发〔2014〕1号）的要求，对各镇街、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进行督查通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该单位和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当年评先树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和“一票否决”：

1. 突破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镇街和部门；

2. 发生死亡1人以上(含1人)，或者造成3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责任事故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3.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事故的镇街、市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4. 全年累计被市安委会办公室通报批评2次(含2次)以上、市安委会警告2次(含2次)以上的镇街、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在下达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

5. 年度内对不符合安全

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批准生产经营的；对未依法取得批准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现或接到举报而没有立即查封取缔的行业主管部门；

6. 年内在所辖区域或监管范围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经营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取缔并造成严重后果的镇街、部门。

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确保不突破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为加快建设美德滕州、文明滕州、富强滕州提供安全保障。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5日

滕政发〔2021〕2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打  
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根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鲁政发〔2021〕1号)和《枣  
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  
发〔2021〕2号)等文件要求，  
市政府决定，2021年第一批  
调整行政权力事项39项，其  
中，取消22项，承接15项，

优化2项。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抓  
紧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  
贯彻落实工作，在文件印发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定衔接  
落实方案，及时调整相应的权  
责清单，细化改革配套措施，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督促落  
实，确保所有事项放得下、接  
得住、管得好。市直部门(单  
位)负责对取消的事项制定后  
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  
切实加强监管；对上级下放  
的事项，要及时纳入本部门行政

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要求编制公开有关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和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审管衔接细则),确保审批和执法合理、规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照此次调整的事项清单,及时与枣庄对口部门对接和沟通,争取上级的业务指导和帮助,尽快组织人员开展岗前培训,熟悉承接事项的法律依据、审批条件、运行程序、硬件要求等,不断增强承接能力,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并采取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批中存在的问题。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将

工作落实方案、调整后的权责清单、编制的业务手册、服务指南、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和取消事项的监管细则等材料汇报成册后,于2月28日前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A511房间。

联系电话: 5888696

附件: 滕州市2021年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表(39项)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滕州市 2021 年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表（39 项）

### 一、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22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2	市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区（市）公安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相关信息，在省级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公安部门，公安部门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落实国发〔2020〕13号、鲁政发〔2021〕1号文件
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7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1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13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14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15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6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17	市卫生健康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部门取消以服务窗口前移形式实施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事项权限。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国发〔2020〕13号、鲁政发〔2021〕1号文件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三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由卫生健康部门（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取消“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校验”。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审批服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2.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落实国发〔2021〕13号文件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消以服务窗口前移形式实施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事项权限。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施工图审查，进行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2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城乡水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城乡水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2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加强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定期对当地农村沼气工程的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落实鲁政发〔2021〕1号文件

## 二、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15项）

序号	承接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承接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	<p>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通过组织年度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加强日常监管。重点检查成品油零售企业是否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办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手续；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年度检查结果及“双随机”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建立成品油流通企业“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p> <p>2. 各级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由商务部门牵头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开展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p>	落实“市县同权”改革要求

序号	承接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p>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信用惩戒。</p> <p>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p> <p>4. 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审批服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共享，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p>	



序号	承接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	市市场监管局	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枣庄市市场监管局“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	承接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将知识产权贴息分配方案报省级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备案； 2. 各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规定加强资金审核。	落实“市县同权”改革要求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资质延续、变更、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承接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	调整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进行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市县同权”改革要求
4	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除跨市的项目外，《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明确的项目、2019年生态环境部下放的9类项目及省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立项的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承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服务窗口前移”事项。	事项调整后，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2.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落实“市县同权”改革要求

序号	承接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承接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	调整后，商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6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承接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前移”事项。	调整后，商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7	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普通国省道)	行政检查	承接枣庄市交通运输局下放的事项，除涉及高速公路的、跨区域的以及重大的执法案件外，由		备注: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20年7月24日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2. 《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
8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普通国省道)	行政处罚			
9		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普通国省道)	行政处罚			

序号	承接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0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普通国省道)	行政处罚	我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接办理。		施意见》(枣发〔2018〕39号)“按照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涉及区(市)有关国土、人防、公路等职能和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
11		对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处罚(普通国省道)	行政处罚			
12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的扣留(普通国省道)	行政强制			
13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的非公路标志的拆除(普通国省道)	行政强制			
14	市交通运输局	对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拆除(普通国省道)	行政强制	承接枣庄市交通运输局下放的事项,除涉及高速公路的、跨区域的以及重大的执法案件外,由我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接办理。		备注: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20年7月24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2.《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39号)“按照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涉及区(市)有关国土、人防、公路等职能和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
15		公路路产损坏责任认定(普通国省道)	行政确认			

### 三、优化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2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区（市）畜牧兽医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乡村兽医登记许可”，改为备案。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区（市）畜牧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	落实国发〔2020〕13号、鲁政发〔2021〕1号文件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和初审——①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②县级以上（不包括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省级）、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原行政许可事项“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套数（包括高清节目等）、台名、技术参数等事项审核”初审权限，对应调整为“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和初审——①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②县级以上（不包括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省级）、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初审权限。	调整权限后，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完善技术监管措施，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节目播出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落实国发〔2020〕13号、鲁政发〔2021〕1号文件

滕政发〔2021〕3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滕州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21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枣政字〔2019〕29号）文件精神，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整体效能，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基本民生保障中的兜底保障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市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

的工作要求，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着力解决社会救助“碎片化”和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力打造“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信息畅通、流程规范、职责明确、方便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实现合力救助、精准救助、及时救助、公平救助，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快建设美德滕州、文明滕州、富强滕州。

### 二、基本原则

（一）整合资源，规范操作。坚持整合各类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建设并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作用，做到全面建档、信息共享、分工负责、实时观察、及时调整，避免重复救助、多头救助和遗漏救助等现象的发生，推动救助工作规

范化、制度化、程序化。

（二）分类救助，注重实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权益作为社会救助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根据困难群众救助需求的多样性和困难程度的差异性，加强社会救助监测信息分析研判，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因人施策，及时救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社会救助工作的针对性与时效性。

（三）统筹兼顾，强化监督。坚持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等制度有效衔接，科学制定救助标准，确保救助范围、救助水平、救助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行申请申报社会救助事项守信承诺制度和失信记录制度，加强社会救助诚信机制建设。

###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三大救助体系”

1. 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聚焦特殊群体和群众关切，全面构建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教育、医疗、住房、就业、法律和康复救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加强社会救助制度有效衔接，实现困难群体全覆盖、救助项目法定化、施救标准科学化、操作程序规范化、监督管理民主化、工作手段现代化、服务方式社会化。

2. 健全社会救助组织运行体系。加强市、镇（街）、村（社区）三级社会救助组织建设，具体承担社会救助工作运行和



服务管理工作。**市级**，整合现有机构职能和工作力量，设立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承担与各救助职能部门的工作对接、政策衔接，接受社会救助政策咨询、申请受理，实施社会救助分办转办、跟踪反馈以及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对镇（街）社会救助工作指导和服务管理。**镇级**，在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等服务大厅统一设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窗口，负责各类社会救助事项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村级**，设立村（社区）社会救助工作站，配备协理员，充分发挥现有网格员和城市社区工作者力量，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

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

**3. 健全社会救助数据支撑体系。**基于全市一体化数据平台，建设集政策咨询服务、救助申请办理、数据比对核验、资金统筹管理、动态预警监测等功能于一体的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强化数据赋能**，整合汇聚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和有关金融管理机构相关数据资源，动态监测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等信息，准确判断申请人困难类型、困难程度，为困难家庭精准画像，开展精准救助工作。**推动流程再造**，做好救助政策、救助程序汇聚协同，统筹优化申请、审核、审批、监管等流程，实现“一门受理、一证申请、一键审核、一体联动”，形成权责

清晰、运转高效、协同联动的社会救助体系。

(二) 建立“四大运行机制”

1. 建立“一门受理”机制。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实行“中心+平台”运行模式，积极推行社会救助事项“一门受理、一网通办”，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各镇（街）在便民服务中心等大厅设立“社会救助”窗口，根据申请人困难情况、致贫原因，统筹考虑家庭人口结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刚性支出等因素，综合评估救助需求，提出综合实施社会救助措施的意见，按职责分工和程序做好办理。让“群众来回跑”变为“部门协同办”，建立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理等制度，并不断优化工作流程，真正做到让困难群众求助只进一个门、办好所有

事。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

2. 实行“一证申请”机制。借助市大数据平台，打通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壁垒，实现民政、公安、医保、残联、教育体育等多部门信息的互联共享和数据归集。求助申请人只需提供身份证，系统后台将根据身份证自动关联，读取求助人员家庭成员信息、经济状况、医保状况等数据，进行智能研判，高效分析对求助对象是否符合救助条件或符合申请救助的项目，通过签字屏签订诚信承诺书和经济状况授权书就完成救助事项的申请，只要通过数据平台能够获取的信息，不再让当事人提供；开发掌上社会救助申请功能，完善社区网格管

理员主动发现协助申请通道，推动社会救助申请线上线下联动办理，实现申请只凭一张身份证“最多跑一次”“一次办好”。

### 3. 实现“一键核对”机制。

按照“一户一档”“一户一册”要求，建立救助对象“两库、两清单”，即：社会救助对象基础信息库和救助援助项目库，救助政策关爱清单与困难家庭救助服务清单。根据社会救助信息核对需求，各救助职能部门主动与省市业务部门信息平台对接，将本部门基础数据全部纳入数据库，分口分级录入，平台统一管理，在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系统开发“一键核对”功能，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收到申请后，通过“一键核对”功能，将申请人信息与预先设定的社会救助标准进行智能比对、匹配，获得申请人本

市辖区内的经济状况信息，通过与省、市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对接比对，最终形成核对报告，实现精准识别救助对象、精准使用救助资金。

### 4. 落实“一体联动”机制。

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各项救助项目的上下联动机制。将民政、教体、住建、医保、卫健等职能部门救助事项全部进驻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明确部门间分办、转接流程，规范办理时限，加强结果跟踪，及时告知或公开转办进度，形成“查询—导入—登记—派单一反馈”的社会救助工作链条，实现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关联事项“联动办理”，变“一事一流程”为“多事一流程”，实现“一门受理”至“一体联动”办理长效机制，有效解决基层群众办事“头绪多、跑腿多、

手续多”的问题。

### （三）拓展“N种社会救助”方式

**1. 引导专业社会力量救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推进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类救助+服务类救助”模式转变。针对社会救助对象的实际困难和需求，通过开展专业社会力量服务，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满足困难家庭多元化的救助需求。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

**2. 强化组织结对关心关爱。**组织开展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党组织与困难家庭结对活动，通过定期开展“拉家常”上门慰问

和办实事等活动，为困难家庭送去党和政府关爱。引导社会组织在政府解决共性和普遍问题的基础上提供个性化、差异化、针对性强的救助服务，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实现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的整合利用和无缝对接，提高救助资源的使用效益。

**3. 促进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支持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制度建设，有针对性地为困难家庭提供生产、生活、教育、康复、情感等需求服务，积极发挥志愿服务在汇聚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保护弱势群体、传递社会关爱等方面作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更名

为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救助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动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精准高效落地，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制度和资源统筹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压实工作落实责任。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发挥牵头作用，教育体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住房城乡建设、医保、卫健、工会、团委、妇联、红十字会、残联等凡具有社会救助职能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镇（街）履行属地职责，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三）注重舆论宣传。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解读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就业创业、教育保障等社会救助体系的政策内容及申请流程，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大力宣传社会救助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事迹、成功救助案例、帮扶实项目，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困难家庭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考核评估。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定期检查、专项审计、群众评议、年终评估、全程监督的考核评估机制，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内容、形式及相关奖惩制度，对镇（街）和相关部门开展督查考核，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公平，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在实处。

滕政办发〔2021〕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  
**建设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  
**工作方案》《滕州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滕州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

# 滕州市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切实抓好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根据枣庄市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方案。

## 一、试点内容

围绕枣庄市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试点市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市创建，计划用2—3年时间，以镇（街）为单位打造示范区域创建，积极探索“发展融合化、管护责任化、决策精准化、覆盖全面化、服务普及化”发展模式，通过“创新提升”，打造农村公路发展枣庄样板，为交通强国建设和实现乡

村振兴提供坚实交通保障。

## 二、重点任务

**（一）创新美丽农村路建设新模式，实现农村公路发展融合化提升。**将美丽农村公路建设与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农业发展等深度融合，按照“农村公路+乡村旅游”“农村公路+生态产业”“农村公路+党建示范”的思路，建设5—10条高标准产业振兴致富路、美丽生态景观路、乡村文化旅游路、爱国红色教育路等示范样板路，集中成片打造“6+N”农村公路美丽闭合圈，将旅游景点、产业园区、乡村物流站点、革命教育基地、公路休闲驿站、

停车观景平台等元素连点成线、串珠成链，丰富农村公路功能定位，推进农村公路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

**（二）创新路长制管养新机制，实现农村公路管护责任化提升。**建立符合滕州实际的“总路长与各级路长分级负责”管养机制，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起完备的政府责任体系、高效的部门协同体系、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科学的督导评估体系，形成责权明晰、部门联动、保障到位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新机制。

**（三）创新信息化管养新体系，实现农村公路决策精准化提升。**以“功能适用、技术创新、云网共享、服务便民”为建设思路，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加快推进

滕州市交通运输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着力建设滕州智慧交通大数据中心、（信息）应急指挥中心，形成“天地一体”的交通监控网络、视频分析人工智能平台；建设综合监控与预警系统、安全应急与协同调度系统、综合公路工程管理系统、交通运输监管监督管理系统、综合交通信息服务系统、综合智能运维系统、综合办公系统、交通运行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八大应用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桥梁安全监测系统。创新农村公路信用评价机制，对农村公路项目参建单位进行信用记录，建立信用管理台账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强化优胜劣汰机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原则，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镇（街）在做好国、省、



县级公路日常保养（保洁）的同时，要加大乡村公路投入力度，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切实做好乡、村公路日常保养（保洁），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模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

**（四）创新农村公交物流多元化新途径，实现农村运输服务提升。**持续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优化农村客运班线，加快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进程，深化交邮合作。结合路网规划、产业发展、公交运行、邮政储蓄和农资站等情况，建设农村客运服务站、物流快递服务站、农村公路旅游休闲点等农村公路驿站（点）配套服务设施，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综合运输服务站点，实现农村物流服务全覆盖，完善农村运

输服务发展长效机制，力争2022年我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达到AAAAA级水平。

### 三、实施步骤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1年1月-2021年3月）。**按照“全市一盘棋，市镇同步抓”原则，确定镇（街）试点创建任务。广泛开展实地调研，将先进经验应用到建设试点中，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创建方案。

**（二）试点实施阶段（2021年3-12月）。**各镇（街）立足各自实际，按照“全面创建、突出重点”原则，开展试点创建、评估验收，对试点经验进行总结提升。

**（三）全面推广阶段（2022年）。**总结创建成果，客观评估实施效果，完成各项验收工作，形成试点创建报告，及时上报

枣庄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和试点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成立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专班,拟定示范创建方案。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对镇(街)拟定方案进行审核,组织第三方进行优化设计,分批在全市开展试点。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建设的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协调调度和检查考核等工作。

**(二) 保障资金投入。**在全面建立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基础上,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支

持试点创建。市级财政整合筹集资金用于支持试点创建,对成效显著、推广效果好的试点镇(街)给予奖补,获得枣庄市级及以上认可推广的,年终适当增加年度考核得分。市财政将试点创建专项资金列入2021-2022年度财政预算,各镇(街)也要将试点创建专项资金列入2021-2022年度财政预算,做好试点创建资金保障。

**(三)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精准解读改革的新政策、新举措,提高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引导社会各界参与,营造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浓厚氛围。

# 滕州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村公路管养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我市农村公路管理水平和养护效果，促进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枣庄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对我市辖区农村公路全面实施“路长制”管理，落实各级路长在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路域环境整治、道路扬尘防治、绿化建设等方面的责任，实现农村公路管养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

## 二、工作任务

**（一）日常养护。**在农村公路日常保养（保洁）方面，优选相对稳定、熟悉路段情况及周边环境的专业队伍，按照保洁等级，将路面清扫、路肩边坡清理、杂草修剪、标志标牌清洗等日常工作交由保洁公司实施；各级路长负责日常保养（保洁）巡查、考核。在农村公路保护方面，各级路长要定期组织对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损坏、交通标志标线缺失等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巡查，雨季、冬季等特殊天气对重点路段和部位发生的水毁、地质灾害、路面结冰等灾害开展排查巡查，做好应急抢险保通。

**（二）路域环境整治。**要

组织对沿线用地范围及建筑控制区内占道经营、堆物放料、路面污染、非公路标志标牌、违法建筑等各类违法侵权行为，及时开展巡查和劝阻、制止，加强与交通综合执法部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享，及时反馈有关信息和线索，使各类违法案件和涉路事件得到及时高效处置。

**（三）扬尘防治。**按照《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第二版）》要求，组织落实农村公路保洁等级划分，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洒水车、抑尘车和湿扫车，根据车流量和扬尘情况，加大重点时段、重点路段机械化湿式清扫和洒水作业频次。

**（四）绿化。**组织实施农村公路生态路、景观路建设，不断增加绿化量，提升绿化档

次，力争将农村公路打造成绿色长廊和靓丽风景。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全市农村公路总路长、市政府副县级领导干部为各县级公路路长（具体名单附后）的县级公路市级路长负责制。乡级公路、村级公路镇级总路长应为镇街主要负责人，镇（街）辖区内的县级公路和乡级公路要逐路明确一名科级干部担任分级路长，村道分级路长可由村干部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热心群众担任。

**（二）抓好日常工作。**农村公路分级路长实行实名和信息公示制度。各分级路长每月至少对其负责道路开展一次巡查，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路长制”工作机构反馈，特

殊紧急情况可直接向总路长汇报并跟踪督办有关情况。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统筹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  
镇（街）明确辖区县道、乡道  
和村级公路分级路长名单后，  
由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  
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监督指  
导，每年负责对各镇（街）“路  
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  
督查评估结果将纳入对镇街年

度综合目标考核。

各镇（街）要于2021年1  
月25日前将辖区路长名单报  
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  
组办公室（联系电话：5820591；  
电子邮箱：tzshht@163.com）。

附件：

1. 滕州市县级公路市级路  
长名单
2. 各镇（街）县乡公路日  
程保养里程明细表

## 附件 1

## 滕州市县级公路市级路长名单

序号	道路编号	道路名称	里程 (公里)	市级路长	交通分路长	涉及镇街	备注
合计			232.227				
1	X020370481	龙阳至滕州	5.786	马宏伟	魏超	北辛街道、龙阳镇	总路长
2	X001370481	东郭至岗头	38.852	朱晏辰	赵恒旭	东郭镇、龙阳镇、界河镇、 滨湖镇	
3	X002370481	张寨至下王庄港	21.692	王涛	鞠建成	姜屯镇、大坞镇、滨湖镇	
4	X018370481	韩庄至休城	9.228			大坞镇	
5	X005370481	滕州至姜屯	4.595	康凤霞	葛瑞良	荆河街道、姜屯镇	
6	X047370481	界河至庄里	17.52			界河镇、姜屯镇	
7	X019370481	李店至西岗	13.71	杜茂广	朱传好	姜屯镇、级索镇、西岗镇	

序号	道路编号	道路名称	里程 (公里)	市级路长	交通分路长	涉及镇街	备注
8	X003370481	休城至滕州港	13.053	杜茂广	朱传好	大坞镇、滨湖镇	
9	X004370481	笃山口至南沙河	5.753	王次青	钟 训	南沙河镇	
10	X006370481	驳山头至官桥	24.854			官桥镇、羊庄镇	
11	X044370481	柴胡店至张汪	6.551			张汪镇、柴胡店镇	
12	X021370481	东郭至木石	19.955	樊 猛	王 进	东郭镇、东沙河街道、木石镇	
13	X007370481	李庄至东沙河	1.183			东沙河街道	
14	X045370481	城头至河南张庄	19.402	秦升学	韦永水	东郭镇、龙阳镇	
15	X023370481	冯卯至木石	8.99			木石镇	
16	X042370481	郭林沟至马河	5.641	孙金存	宋志平	东郭镇	
17	X046370481	党山至东郭	15.462			东郭镇	

## 附件 2

## 各镇（街）县乡公路日常保养里程明细表

镇街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公里）
<b>县级公路</b>				232.3
滨湖镇	小计			21.8
	X001 东岗线	大坞滨湖界	朱村	5.2
	X002 张下线	大坞滨湖界	下王庄港	9.1
	X003 休港线	大坞滨湖界	滕州港	7.5
大坞镇	小计			29.8
	X001 东岗线	界河大坞镇界	大坞滨湖界	8.1
	X002 张下线	姜屯大坞界	大坞滨湖界	7
	X003 休港线	休城（枣梁线）	大坞滨湖界	5.5
	X018 韩休线	韩庄（东岗线）	休城（枣梁线）	9.2
级索镇	小计			6
	X019 李西线	姜屯级索界	级索西岗界	6
西岗镇	小计			1.8
	X019 李西线	级索西岗界	西岗（日滕线）	1.8
姜屯镇	小计			25.1
	X002 张下线	张寨	姜屯大坞界	5.6
	X019 李西线	李店	姜屯级索界	5.9
	X005 滕姜线	荆河姜屯界	姜屯	3.6
	X047 界庄线	界河姜屯界	庄里	10
界河镇	小计			16.3
	X001 东岗线	龙阳界河界	界河大坞界	8.8
	X047 界庄线	界河	界河姜屯界	7.5
龙阳镇	小计			23.4
	X001 东岗线	东郭龙阳界	龙阳界河界	11.4
	X020 龙滕线	龙阳（东岗线）	龙阳北辛界	3.3
	X045 城河线	东郭龙阳界	河南张庄	8.7



镇街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公里）
东郭镇	小计			39.6
	X001 东岗线	东郭	东郭龙阳界	5.4
	X021 东木线	东郭（日滕线）	东郭、东沙河界	2.4
	X042 郭马线	郭林沟	马河（东岗线）	5.6
	X045 城河线	陶庄村	东郭龙阳界	10.7
	X046 党东线	大党山村	与省道日滕线交叉	15.5
东沙河镇	小计			11.6
	X021 东木线	东郭东沙河界	东沙河木石界	10.4
	X007 李东线	山亭、滕州界	前梁	1.2
木石镇	小计			16.2
	X021 东木线	东沙河木石界	木石（枣梁线）	7.2
	X023 冯木线	山亭滕州界	木石（枣梁线）	9
羊庄镇	小计			16.2
	X006 驳官线	山亭滕州界	羊庄官桥界	16.2
南沙河镇	小计			5.8
	X004 笃南线	笃山口	南沙河红绿灯	5.8
官桥镇	小计			8.6
	X006 驳官线	羊庄官桥界	官桥	8.6
张汪镇	小计			2
	X044 柴张线	柴胡店张汪界	张汪（104 国道）	2
柴胡店镇	小计			4.6
	X044 柴张线	柴胡店	柴胡店张汪界	4.6
北辛街道	小计			2.5
	X020 龙滕线	龙阳北辛界	红荷大道	2.5
荆河街道	小计			1
	X005 滕姜线	西环（鲁班大道）	荆河姜屯界	1

镇街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公里）
<b>乡级公路</b>				<b>239.484</b>
滨湖镇	<b>小计</b>			<b>16.012</b>
	Y023 北徐楼矿-赫村	北徐楼矿	赫村	2.226
	Y025 三山-济微线	三山（邹城滕州界）	济微线	5.322
	Y103 西方井-济微路	西方井	济微线	5.07
	Y104 济微路-西辛安	济微线	西辛安	3.394
鲍沟镇	<b>小计</b>			<b>23.059</b>
	Y024 滕州-夏楼	104 国道	鲍沟张汪界	8.683
	Y092 甄洼-东祝陈	徐村（日滕线）	姜徐线	3.217
	Y090 姜店-徐村	姜店（104 国道）	鞭炮基地	8.057
	Y114 104 国道-石庙	104 国道	石庙（滕夏线）	3.102
洪绪镇	<b>小计</b>			<b>18.802</b>
	Y116 安庄-东王庄	安庄（104 国道）	洪绪西岗界	9.9
	Y102 幸福坝-刘坡	幸福坝	刘坡（104 国道）	4.625
	Y026 赵沟-金庄	赵沟（104 国道）	金庄	4.277
柴胡店镇	<b>小计</b>			<b>14.348</b>
	Y027 黄庄-官路口	黄庄	官路口（滕薛界）	1.609
	Y073 黄连山-前大官	羊庄柴胡店界	前大官	7.331
	Y117 柴胡店-南平村	柴胡店	南平村	2.922
	Y105 前大官-柴胡店	前大官	柴胡店	2.486
张汪镇	<b>小计</b>			<b>33.045</b>
	Y089 太和-辛庄	太和	辛庄	10.045
	Y024 滕州-夏楼	鲍沟张汪界	夏楼	5.6
	Y028 丁楼-木曲线	丁楼	木曲线	4.417
	Y101 五所楼-大张庄	五所楼	大张庄	7.73
	Y120 104 国道-北李庄	104 国道	北李庄	5.253
西岗镇	<b>小计</b>			<b>23.859</b>
	Y116 安庄-东王庄	洪绪西岗界	东王庄	3.476
	Y055 西岗-刘仙庄	西岗	刘仙庄	6.574
	Y110 北赵庄-西柴里	北赵庄	西柴里	3.957
	Y111 东王庄-北曹庄	东王庄	北曹庄	4.283
	Y112 西曹庄-柴里西村	西曹庄	柴里西村	5.569

羊庄镇	<b>小计</b>			<b>38.353</b>
	Y072 中黄沟-许坡	中黄沟	许坡	12.918
	Y087 宋屯-北张庄	宋屯	羊庄木石界	4
	Y073 黄连山-前大官	黄连山	羊庄柴胡店界	0.7
	Y091 西庄里-羊山	西庄里	羊山	1.892
	Y115 中顶山-落凤山	中顶山	落凤山（枣梁线）	11.218
	Y096 许坡-钓鱼台	许坡	钓鱼台	7.625
东郭镇	<b>小计</b>			<b>7.878</b>
	Y088 马河-前徐	马河	前徐（日滕线）	7.878
级索镇	<b>小计</b>			<b>15.562</b>
	Y095 时庄-前王晁	时庄	前王晁	7.907
	Y113 级索-姚庄	级索	姚庄	3.564
	Y119 白庄-大官庄	姜屯级索界	大官庄	4.091
木石镇	<b>小计</b>			<b>14.935</b>
	Y107 中安-南山头	中安	南山头	10.318
	Y087 宋屯-北张庄	羊庄木石界	北张庄	4.617
南沙河镇	<b>小计</b>			<b>5.122</b>
	Y108 古石-官桥	古石	南沙河官桥界	2.08
	Y118 上营-枣梁线	上营	枣梁线	3.042
大坞镇	<b>小计</b>			<b>9.951</b>
	Y106 雷山-和福	雷山（东岗线）	和福	7.1
	Y071 二十里铺-西桥头	大坞界河界	西桥头	2.851
姜屯镇	<b>小计</b>			<b>5.021</b>
	Y109 李楼-东滕城	李楼	东滕城	1.921
	Y119 白庄-大官庄	白庄	姜屯级索界	3.1
东沙河镇	<b>小计</b>			<b>3.137</b>
	Y056 东沙河-程堂	东沙河（山留线）	程堂	3.137
官桥镇	<b>小计</b>			<b>5.1</b>
	Y108 古石-官桥	南沙河官桥界	官桥	5.1
界河镇	<b>小计</b>			<b>5.3</b>
	Y071 二十里铺-西桥头	二十里铺	界河大坞界	5.3

滕政办发〔2021〕2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0年度滕州市首席技师名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  
建设，充分调动广大技能劳动  
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  
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首席技师选  
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滕政办发  
〔2017〕46号），经推荐、选拔，  
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  
究同意，并报市政府批准，决  
定授予王冲等9人2020年度

滕州市首席技师称号，管理期  
4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  
行。现将首席技师名单公布如  
下：

王冲 山东化工技师  
学院

刘斌 山东鲁南精工  
机械有限公司

徐廷国 山东化工技师  
学院

孔德斌 山东威达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

周雷 滕州市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所

杨建平

山东化工技师

学院

孙清勇

兖矿鲁南化工

有限公司

蒋海涛

滕州华润燃气

有限公司

李清 滕州建工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滕政办发〔2021〕5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耕地保护“田长制”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耕地保护“田长制”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 滕州市耕地保护“田长制”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

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强化耕地保护的意  
见〉通知》《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

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强化耕地保护的意見〉通知》精神，加强我市耕地保护工作，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指导意见》《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的意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耕地是指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农作物为主，每年种植一季及以上（含以一年一季以上的耕种方式种植多年生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及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耕地；包括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包括直接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

的温室、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 **第二章 镇级总田长职责**

**第三条** 镇政府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是辖区内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作为镇级总田长，要保障“田长制”顺畅运行，形成“田长”基层产生、农民看护耕地、政府保障运行的工作体系。镇街要设立镇级专责副总田长、管区级总田长，建立田长会议制度、部门联动制度。

## **第三章 村级总田长、田长的任职条件和产生程序**

**第四条** 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思想积极，责任心强，有一定文化水平，有较好群众基础，在本村居住并承包经营土地的村民。

**第五条** 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行政村，每个行政村设村级总田长 1 名，由村党支部书记或村民委员会主任担任。

**第六条** 根据各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实际设立田长。对于单个图斑面积在 300 亩以上的地块，可每个图斑设立一个田长；图斑面积较小的地块，可就近多个图斑设立一个田长，每个田长管理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00 亩。一个村庄耕地总面积低于 300 亩的，不再设立田长，由村级总田长兼任。

**第七条** 根据各村实际，田长可以由村（居）委会任命，

也可以由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内土地承包户民主选举产生。田长人选可以由村“两委”成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担任，对本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日常管护。田长确定后报所在镇街备案。

#### **第四章 村级总田长和田长职责**

**第八条** 村级总田长和田长的主要职责包括：落实党委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工作措施，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法律法规，对违法用地、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进行劝诫、报告，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对粮食生产配套设施进行管护等。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与村级总田长、村(居)委会与田长签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报所在镇街备案。

**第十条** 田长要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日常巡查,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通过巡查,动态掌握所管辖范围内耕地和基本农田情况,及时发现、及时制止破坏耕地和基本农田的行为。

**第十一条** 管护所管辖图斑范围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镇街对田长责任落实情况和违法用地发生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每年评选保护责任落实好的田长,给予表扬。

**第十四条** 对耕地保护“田长制”落实好、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镇街,优先推荐为省级、枣庄市级耕地保护激励镇街。

**第十五条** 对责任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所在镇街、村(居)进行撤换。